

证券代码：000585

证券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8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苏伟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守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利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5,990,483.48	482,595,791.02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105,864.23	286,188,311.72	1.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15,097.36	-13.87%	104,462,924.68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0,316.80	-28.07%	-910,995.86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0,570.55	-32.74%	-1,006,582.60	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776,510.59	1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30.00%	-0.0011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30.00%	-0.0011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下降 28.13 个百分点	-0.32%	上升 3.2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216.35	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35,200.00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570.39	废料收入
合计	95,586.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43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2%	256,979,998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513,872	19,022	质押	50,000,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66%	14,464,6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6,203,000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3,550,000		
史宇波	境内自然人	0.28%	2,438,800			
胡立	境内自然人	0.25%	2,166,76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4%	2,078,80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23%	2,010,000			
夏巧梅	境内自然人	0.17%	1,506,77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6,979,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6,979,998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81,4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81,494,850			
徐开东	14,464,61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4,6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3,000			
史宇波	2,4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8,800			
胡立	2,166,760	人民币普通股	2,166,76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8,800			
袁东红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			
夏巧梅	1,506,771	人民币普通股	1,506,771			
谭永平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开东”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464,610 股。股东“史宇波”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账户持有 1,228,500 股。股东“袁东红”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10,000 股。股东“夏巧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6,771 股。股东“谭永平”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10,000 股。
--	---

- 注：1、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所持 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冻结。该股份质押合计贷款金额为 50,000,000 元人民币。
- 2、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513,778 股，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1,513,8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333%。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4 月 22 日、4 月 28 日、5 月 6 日和 6 月 11 日的临时公告。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 元/股。	2006 年 05 月 16 日		报告期内,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完全遵守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